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威高骨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2,467	6.3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违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12月26日)	转让原因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0	1.32%	20.9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28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28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wggk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议，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生医疗”)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49.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2,822.72	已结项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29,163.07	74.75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6,605.67	16,611.52	62.44
合计		91,949.44	68,597.3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导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考虑到相关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工程基础建设审批及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所需时间，加之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带来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祥生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公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最新计划投资项目情况以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金额(未经审计)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17,546.19	2024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841.27	2024年12月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977.78	4,200.73	2024年12月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831.90	不适用(已结项)
5	超募资金	59,612.70	59,612.70	63,653.26	不适用
合计		106,298.70	106,790.48	102,073.35	

备注：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适度放缓了投资节奏，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公司新建设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办公的面积约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977.78万元(其中差额491.78万元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至董事会决议日产生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4、基于2024年底，公司总部计划将整体由目前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搬迁至“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调整内容如下：增加“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购地新建”；基于目前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已完成全部基建工程建设，但目前的内部环境与配套设施，尚未达到可以入驻办公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开展内部装修与办公环境建设，故公司原先办公总部整体搬迁计划相应延期至2025年12月。

基于上述“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思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控与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 投资方式

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控与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根据市场波动有所变化。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风控与审计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